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申 萬 宏 源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
重 續 證 券 與 金 融 類 產 品 、 交 易 及 服 務 框 架 協 議
為 宏 源 恒 利 (上 海)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提 供 擔 保
選 舉 非 執 行 董 事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 百 利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0至6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內容有關其對獨立股東的建議。新百利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54頁，內容有關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派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新百利函件	33
附錄 — 一般資料	55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碼：000166)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1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建投於2021年12月6日訂立的證券與金融類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680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允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建投」	指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公司主要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建投於2024年11月26日訂立的證券與金融類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萬得資訊」	指	萬得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金融資料、資訊和軟件服務企業
「%」	指	百分比

如無特別說明，本通函所涉及財務數據均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項下數據。

本通函中可能存在個別數據加總後與相關數據匯總數存在尾差情況，系數據計算時四捨五入造成。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執行董事：

劉健先生(董事長)
黃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志龍先生
張英女士
邵亞樓先生
徐一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雯女士
武常岐先生
陳漢文先生
趙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
烏魯木齊市高新區
北京南路358號
大成國際大廈20樓200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
烏魯木齊市高新區
北京南路358號
大成國際大廈20樓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1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證券與金融類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為宏源恒利(上海)實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選舉非執行董事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2)為宏源恒利(上海)實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及(3)選舉非執行董事。

1.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證券與金融類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告。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6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與中國建投訂立框架協議，並設定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之年度上限。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在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並按當時市價或費率互相提供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並由本集團向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證券與金融服務。

鑒於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6日與中國建投訂立新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

II. 新框架協議

1. 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建投

3.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4. 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

A. 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主要包括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建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統稱「**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

- 股權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基金、信託、資產管理計劃、可交債、可轉債及結構化產品；
- 固定收益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信託、債券、債權及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結構化產品；
- 混合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信託、資產管理計劃及結構化產品；
- 金融機構間有擔保或者無擔保融資交易；及
- 其他相關證券與金融產品及衍生類產品。

B. 證券與金融服務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主要包括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建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在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並按現行市價互相提供證券與金融服務。本集團向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與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統稱「**證券與金融服務**」)：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收取服務費及／或其他費用；
- 租賃交易單元服務，本集團向機構客戶出租交易單元並就該等服務收取交易佣金及／或其他費用；
- 經紀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產品經紀服務。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收取經紀佣金；
- 投資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股權、債券及其他產品提供的承銷及保薦服務，以及為其他一般企業重組、併購和收購提供財務諮詢服務。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收取承銷佣金、保薦費、財務諮詢費用及／或其他費用；

董事會函件

- 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管理客戶的資產及就該等服務收取管理費；及
- 其他綜合證券及財務諮詢及顧問服務，主要包括投資諮詢、基金託管及運營、基金做市／流動性服務，以及其他與證券金融服務相關的顧問服務等，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收取諮詢費及／或其他費用。

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與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綜合證券及財務諮詢及顧問服務，主要包括投資諮詢服務，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向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支付諮詢費及／或其他費用。

5. 定價基準

A. 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定價基準

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市場費率在整個市場相當透明及標準化。該等產品和交易的佣金率及手續費參照現行市價或參照適用於進行類似交易的獨立第三方於交易時適用的現行市場費率公平磋商釐定。

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主要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市場(包括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上海黃金交易所等)及開放式基金市場開展，於該等特定交易場所進行的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的佣金率及手續費視乎所進行相關交易的特定交易場所而確定。

- 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和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的證券與金融產品

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的證券與金融產品主要包括同業拆借、質押式回購、買斷式回購、現券買賣、債券借貸、資產證券化產品及利率互換等。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價格根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報價確定。該等報價主要參考前一交易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發佈的對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估值數據(「**中債估值數據**或**中證估值數據**」)、收益率曲線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成交行情等市場數據而確定。本公司可每年度訂閱中債估值數據，並通過官方及自願性行業監管機構的信息渠道及網站(如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查詢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數據；本公司亦可通過信息服務供應商(如萬得資訊)提供的數據庫查詢相關數據。

董事會函件

金融機構間有擔保或者無擔保融資交易方面，該等交易的利率主要根據不同期限的交易商報價債券的回購利率向不同銀行取得相關報價後釐定，向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相同。

- 通過交易所交易的證券與金融產品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中國期貨交易所交易的證券與金融產品主要包括股票、基金、債券、黃金產品、期貨等。股票期權亦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這些交易場所主要採用集中競價機制，定價基準主要依據市場於某項證券與金融產品的成交情況而確定。本公司有權進入相關交易所的交易系統，以獲得相關證券與金融產品的實時報價。

- 通過開放式基金市場交易的證券與金融產品

開放式基金市場上交易的證券與金融產品主要品種包括基金產品、信託產品、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統稱「**基金產品**」)。通過開放式基金市場的交易以相關基金產品交易當日單位淨值作為定價基準。有關基金產品單位淨值由基金產品資產淨值除以基金份額而得，而基金產品資產淨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相關規定，參照包括證券、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投資在內的基金投資組合確定。基金產品單位淨值的計算方法刊載於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中，統一適用於基金產品的所有投資者。

對於沒有直接市場報價的證券與金融產品交易而言，本公司主要參考與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進行交易的定價，以確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之間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不更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倘市場上並無相關可資比較者，公司將在綜合評估交易成本的基礎上，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交易價格，例如開展場外衍生商品交易，如無可比價格，公司可基於定價模型，在覆蓋交易對沖成本基礎上，綜合歷史同類業務定價數據，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交易價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未發生過無相關可比價格以資比較定價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用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III.內部監控措施」。

B. 證券與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

證券與金融服務之定價基準如下：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服務費應根據市場價格、行業慣例及代銷安排項下金融產品的總額等多項因素，並參考本集團最近半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代銷服務的收費水平而釐定，存續代銷金融產品服務費率一般為0%至1.5%。存續代銷金融產品服務費率可能為0%主要是由於，根據公募基金業務規則，目前公募基金C類份額申購不收取申購費，因此銷售機構無相應收入；
- 租賃交易單元服務－本集團按照通過交易單元進行的每次交易額的某百分比計算佣金，有關百分比按最近半年市場價格及行業慣例確定。交易單元租賃的佣金比率在市場中通常透明，本集團存續租賃交易單元服務佣金比率與市場佣金比率基本一致，一般為0.02%至0.1%；
- 經紀服務－市場上該等服務的佣金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本集團佣金率參照現存業務類似證券或期貨最近一周的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一般為0.0085%至0.3%；
- 投資銀行服務－參照最近半年同類型項目的市場費率及發售所得款項金額規模等因素通過競爭性投標、商業談判或公平協商確定；

就固定收益類產品(含企業債、公司債、資產證券化產品等)的承銷費率而言，主要根據發行主體、債券品種和期限的不同，通過與發行人談判或競爭性投標而確定；

關於投資銀行業務的定價，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發佈了《證券公司投資銀行業務內部控制指引》，要求證券公司在開展投資銀行

董事會函件

類業務時，應當在綜合評估執行成本的基礎上合理確定報價。本公司關於投資銀行類業務的價格受中國證監會的監管；

- 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乃參照最近半年市場費率、資產規模及提供指定服務的複雜性等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該等服務的市場費率在市場上一般透明，本集團存續資產管理業務費率與市場費率基本一致，一般為0.01%至3%；及
- 其他綜合證券及財務諮詢及顧問服務－該等服務經參照類型及規模類似的交易的最近半年市場費率公平磋商釐定。

本集團與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互相提供證券與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須與本集團和兩名或以上具有相似背景及交易金額的其他獨立機構客戶的條款相若。證券與金融服務須通過適用於獨立客戶的相同或更嚴格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並遵守相同或更嚴格的定價政策，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III.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和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將以自有資金或依法管理的客戶資金支付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代價。

新框架協議項下證券與金融服務的部分項目採取遞延付款安排，具體安排如下：

- (i) 租賃交易單元服務：租賃交易單元服務的交易佣金每季度結算一次，由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辦妥相關手續並在每季度結束後的45個工作日內將應付款項劃至本集團指定的賬戶。
- (ii)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代銷金融產品服務中的認購費，由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將本集團應得部分一次性劃向本集團指定賬戶；其他費用，除實行淨額交收外，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每月初計算上月本集團分成部分傳真本集團進行核對，經本集團核對無誤後(在傳真後三個工作日內若本集團無異議則視為核對無誤)，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於每月初10個工作日內劃入本集團指定賬戶；銷售服務費及客戶維護費每日計提，銷售服務費按月支付，客戶維護費按季度支

董事會函件

付，由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計算，經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核對無誤後，於每月／每季度首月前15個工作日內將上月／上季度費用劃入本集團指定賬戶。

- (iii) 資產管理服務管理費：資產管理服務管理費每日計提，按季支付，即由託管人於下季度月初第五個工作日根據與本集團核對一致的前三個月度的應付固定管理費金額，從資產管理計劃財產中支付給本集團，若支付日銀行託管賬戶無足夠的資金餘額，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支付。
- (iv) 投資顧問費：固定投資顧問費自信託成立日起，每日計提。信託存續期內每個自然季度末月的任意一日或每個自然年度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本集團有權收取已計提尚未支付的固定投資顧問費，信託終止後10個工作日內收取已計提未支付的剩餘固定投資顧問費；信託存續期內每個浮動投資顧問費計提核算日後或各期信託單位封閉期屆滿後或每個自然年度的12月10日後的10個工作日內，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已計提尚未支付的浮動投資顧問費或者由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向託管人發送指令，託管人覆核後從信託資產中向本集團完成支付。
- (v) 託管費：本集團的託管費自計劃成立日起，每日計提，逐日累計，按季支付，由本集團於每季結束後次月首日起5個工作日內依據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的劃款指令從集合計劃資產中支付給本集團。

6. 歷史交易金額

A. 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證券與金融 產品和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入 ⁽¹⁾⁽³⁾	34,373,400	35,385,100	36,650,100
流出 ⁽²⁾⁽³⁾	37,303,400	38,315,100	39,580,100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證券與金融 產品和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 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入 ⁽¹⁾⁽³⁾	3,648,613	5,454,957	1,596,245
流出 ⁽²⁾⁽³⁾	2,598,849	662,334	589,529

附註：

- (1) 「流入」指本集團從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包括出售及贖回相關產品、從相關產品收取的利息。
- (2) 「流出」指本集團從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購買相關產品，就相關產品支付的利息及回購對手方相關產品產生的現金流出。
- (3) 「流入」及「流出」反映了本集團與中國建投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資金的流向，該等資金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方式表現為證券買賣差價或持有期利息或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資金融入利息支出、資金融出利息收入、受託管理資產的管理費、手續費及業績報酬等收入、投資資產管理計劃或其他金融產品的投資收益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流入的使用率分別為10.61%、15.42%以及4.36%，流出的使用率分別為6.97%、1.73%以及1.49%。

B. 證券與金融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證券與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董 事 會 函 件

(單位：人民幣千元)

證券與金融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本集團向中國建投 及／或其聯繫人提供 證券與金融服務產生 的收益	186,270	223,360	273,3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證券與金融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證券與金融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本集團向中國建投 及／或其聯繫人提供 證券與金融服務產生 的收益	22,937	21,277	10,97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證券與金融服務之使用率分別為12.31%、9.53%以及4.01%。

7.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A. 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流入 ⁽¹⁾⁽³⁾	24,106,900	24,649,900	25,336,700
流出 ⁽²⁾⁽³⁾	15,884,200	16,475,400	17,070,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流入」指本集團從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包括出售及贖回相關產品、從相關產品收取的利息。
- (2) 「流出」指本集團從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購買相關產品，就相關產品支付的利息及回購對手方相關產品產生的現金流出。
- (3) 「流入」及「流出」反映了本集團與中國建投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資金的流向，該等資金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方式表現為證券買賣差價或持有期利息或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資金融入利息支出、資金融出利息收入、受託管理資產的管理費、手續費及業績報酬等收入、投資資產管理計劃或其他金融產品的投資收益等。

在估計本集團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1) 本集團若干成員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在過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進行的若干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現金流入總額和現金流出總額的歷史數據，包括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中國建投的聯繫人認購或贖回基金、信託產品及資管產品、證券買賣等，2022年度的流入和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36.5億元和人民幣26.0億元，2023年度的流入和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54.5億元和人民幣6.6億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流入和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6.0億元和人民幣5.9億元。此類交易歷史交易波動性比較大，且一旦發生交易金額較大。
- (2) 公司申購、贖回中國建投及其下屬基金公司、信託公司等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需求

流入－關連方認購公司發行的金融產品

本集團作為上市公司會在交易所市場發行股票、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等多種證券產品，本集團下屬基金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亦會發行基金產品、資產管理產品等向社會募集資金，中國建投及其下屬公司作為相關市場的合格投資者，會尋求合適的產品進行資產配置，公司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可能作為其投資標

的，此類交易中，公司角色比較被動，在符合相關產品投資者適當性要求的情況下，投資金額及比例取決於關連方的投資決策。

流出－證券投資需求

公司自有資金及依法管理的客戶資金，需要在全市場尋求符合公司投資准入標準的金融產品進行投資，中國建投及下屬公司作為債券發行主體，主體評級較高，符合公司准入要求，且其下屬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規模較大的基金產品，公司可能配置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發行的相關金融產品作為投資標的；中國建投及下屬公司在交易所市場發行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等多種證券產品，如中國建投聯繫人中建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債券2022年人民幣81億元，2023年人民幣78億元，2024年1-8月人民幣45億元，每年維持較高發行量，本公司認購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發行的金融產品的可能性較大。此外，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券收益率較獨立第三方具有競爭力。

流入及流出

A 考慮本集團流動性管理需求較高，需在全市場尋求安全性較高、流動性較好的貨幣基金等進行投資。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本公司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80.08億元。截至2024年9月底，公司貨幣基金持倉規模達人民幣百億元水平，後續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需求，公司可能會對貨幣基金的持倉規模及結構做出動態調整。根據萬得資訊公開數據，截至2024年6月底，中國建投聯繫人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貨幣基金規模合計約人民幣3,146億元，其中四隻貨幣基金單支管理規模超人民幣100億元。雖過往投資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貨幣基金金額不高，但綜合考慮公司流動性管理需求以及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產品收益等情況，以及公司與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預計未來雙方存在較大的業務合作可能性，且一旦發生單筆交易金額一般較高，公司申購、贖回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基金單筆交易峰值達人民幣3億元。參考公司以往貨

董事會函件

幣基金的交易頻率與規模，預計未來三年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進行貨幣基金交易的流入及流出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

B 基於公司基金做市及套利交易業務需求，申購、贖回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相關基金產品

公司計劃透過中國建投旗下基金公司認購約人民幣85億元交易所交易基金(「ETF」)，以進行做市業務，其中2025年至2027年各年有關貨幣基金、黃金及國債的ETF認購金額將為人民幣63億元，及有關權益的ETF認購金額於截至2027年將達人民幣22億元。公司已與中國建投旗下基金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且未來擬進一步拓展基金做市合作範圍，為其管理的多個ETF提供做市服務，因該業務涉及的交易比較頻繁，且單筆金額一般較大，綜合考慮各類業務需求，對交易上限進行了預估，(1)根據萬得資訊公開數據，2020年至2023年底，全市場股票型ETF的資產淨值合計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3.88%，以近三年歷史交易額最大的2022年人民幣5.9億元為基準，2025年以後每年在前一年基礎上增長30%。(2)截至2024年8月30日，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管理的黃金ETF流通盤約人民幣44億元市值，日均成交量約人民幣1.62億元。行業的發展及公司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的發展將增加公司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開展相關業務的機會。結合本公司對黃金基金的歷史做市數據，按預估的當日交易佔比中間值6.67%及250個交易日計算，年度累計的交易量約為人民幣27億元(即日均交易量人民幣1.62億元*年度交易天數約250天*6.67%)。(3)公司未來擬拓展國債ETF及貨幣基金ETF做市業務方面的合作。

C 作為交易對手在銀行間市場或交易所市場進行證券買入、賣出交易

公司自營持倉及依法管理的資管產品持倉的證券，需結合交易策略、市場情況等，不時在市場上進行證券買入或賣出交易，中國建投及其下屬公司，作為市場上的合格投資者，亦需基於資產配置需求，在市場上進行相應的證券買入或賣出交易，在買賣需求匹配的情況下，公司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互為交易對手方，進行相應的證券交易。結合過往歷史交易情況，公司向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賣出債券的交易流入量，比從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買入債券交易流出的金額高，如2023年度賣出債券交易流入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49億元，買入債券交易流出人民幣1.5億元，實際流入及流出的交易金額存在差異，結合未來三年業務的實際需求對債券賣出交易流入金額相比債券買入交易流出金額做了更高金額的預計。

綜上，雖然歷史上實際交易金額並不高，但鑒於本公司各項業務未來的發展趨勢，以及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的合作關係逐漸穩固，預計本集團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認購或贖回基金、信託產品及資管產品、證券買賣等交易於2025年度流入和流出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1.5億元和人民幣136億元，且後續各年分別按2%和4%的比例增長。

D 衍生品交易需求

本公司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具備創新型的業務及其他證券交易業務的需求，相關交易金額可能快速增長。近年來，隨著跨境業務資格、場外期權以及交易商資格相繼取得，本公司整體場外衍生品業務迅速發展，客戶群體、交易對手、產品結構、應用場景進一步豐富，本公司立足衍生品定價和交易的專業優勢，以服務客戶為主要目的，持續利用衍生品為市場提供有效的風險管理、財富管理及資產配置工具，為專業投資者提供差異化、一站式的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滿足不同風險偏好和投資需求。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衍生品業務排名穩居行業前列。

目前，本公司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已開展關於場外衍生品、收益憑證等業務的接洽，擬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產生愈加頻繁和規模較大的往來。考慮到衍生品交易市場規模發展迅速、客戶需求不斷增加，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衍生品交易業務規模將有大幅提升；且隨著本集團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合作的不斷深入，本公司預計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之間將會產生較大規模的衍生品及其他創新類業務交易。本公司預計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可能從本集團購買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場外衍生品及收益憑證，而本集團可能從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購買人民幣400百萬元的類似類型的金融產品。上述交易中，本集團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互負支付義務，預計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流入，對應產品到期時本集團向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支付衍生品平倉結算款

董事會函件

或收益憑證本金及收益；同時，人民幣400百萬元的流出，對應產品到期時，本集團向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收取衍生品平倉結算款或收回收益憑證本息。

考慮目前公司正合作的四家信託均值約人民幣十幾億元，考慮未來本公司場外衍生品及收益憑證業務及其他創新類業務的發展，結合相關業務單筆交易金額大、頻率高、時效性強的特點，對未來三年的建議交易上限作了較高額度的預計，未來三年的流入和流出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5億元和人民幣23億元。

本公司認為就每一類證券與金融產品交易分別設定年度上限屬不切實際且非常困難，主要原因包括：

- 各項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當時市價訂立，頻繁進行且相關交易價值大幅波動。該等交易由市場驅動，而且其訂立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競價及競價的時間。各類該等交易的價值由市場釐定，且視乎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多項外在因素(包括當時的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的波動)而不時及每年變動。因此，各類該等交易的歷史數據未必能公平顯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預期總價值；
- 就每一種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大部分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於極短時間內訂立，且對市價極為敏感。如果對每一種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將可能引致該等交易的重大延誤，過度損害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潛在增長，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不利，且會限制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證券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因而就每一種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且非常困難；
- 新產品不斷湧現。在瞬息萬變的中國證券及金融市場中，產品的種類和特徵創新多變，因此實際上難以準確預計新的產品會在何時推出；
- 本集團於部分該等交易中的角色相對被動。因此，若要本集團準確估計該等交易的預計年度價值，屬不切實際。例如，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可能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求購買本集團產品。本集團處理該等與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的方式與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處理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的方式相似，且本集團對於中國建投或其聯繫人是否購買本集團產品或購買本集團何種產品，以及其購買的時間或金額均無控制權；及

- 所有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將繼續於本集團及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當時市價或市場費率開展。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所有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設定流入和流出總額的年度上限，比就每一類該等產品和交易分別設立一個年度上限，更為可行。

B. 證券與金融服務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證券與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證券與金融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本集團向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證券與金融服務產生的收益	178,000	192,000	197,000
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證券與金融服務產生的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在估計本集團證券與金融服務產生的收益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就提供不同金融服務收取的不同服務費用及佣金手續費等)，2022年度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294萬元，2023年度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128萬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97萬元。此外，考慮到本集團向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大多為市場導向型，因此釐定建議年度上限需要給市場波動及變動留下足夠的空間，否則，過於緊縮

董事會函件

的年度上限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中斷，並損害本集團向高度活躍的金融市場作出及時應對的能力。

- (2) 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不斷增長和豐富的業務，以及本集團未來加深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合作的計劃，將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提供金融服務的機會。

考慮到市場狀況，若干服務收取的費用將很可能增加。例如：

- 由於2023年起證券市場趨冷，證券市場的整體交易量不旺。為落實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關於「建立增強資本市場內在穩定性長效機制」的要求，以及2024年9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有關「大力引導中長期資金入市，打通社保、保險、理財等資金入市堵點」的部署，努力提振資本市場，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穩定發展，2024年9月底，經中央金融委員會同意，中央金融辦、中國證監會聯合印發《關於推動中長期資金入市的指導意見》，同時，中國人民銀行表示，將創設新的貨幣政策工具支持股票市場穩定發展。第一項是創設證券、基金、保險公司互換便利，支持符合條件的證券、基金、保險公司通過資產質押，從中央銀行獲取流動性，這項政策將大幅提升機構的資金獲取能力和股票增持能力。第二項是創設股票回購、增持專項再貸款，引導銀行向上市公司和主要股東提供貸款，支持回購和增持股票。中國人民銀行上述貨幣政策工具於2024年10月10日和2024年10月17日相繼落地實施。在政府頒佈上述促進資本市場的利好政策後，於2024年9月30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日成交量分別達人民幣11,684.1億元及人民幣14,259.8億元，同比增長分別約303.62%及232.26%。預計從2025年起股票市場交易會逐漸活躍，預計2025至2027年未來三年A股市場有望繼續保持進一步活躍。隨著全面註冊制改革推行，發行、交易機制等資本市場功能持續完

董事會函件

善，預計2025年至2027年未來三年股市規模和交易量有望進一步活躍，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在公司開立多個證券賬戶，並租賃交易席位，隨著證券市場的回暖，其交易需求會逐步提升，公司獲取的相應交易佣金會逐步增加，並超過2022年的最好水平(約人民幣1,900萬元)。另考慮前期市場震盪下行，交易不活躍，公募基金業務政策較為壓制，股票交易量整體下滑較多，隨著證券市場的逐步回暖，預計中國建投聯繫人每月平均佣金上限約人民幣166.67萬元，但從長期看，2026年與2027年保留市場好轉的可能。綜合考慮，建議2025年度與經紀業務相關的代理買賣證券、出租交易單元等證券服務的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100萬元，2026年較2025年增長50%為基準，預計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150萬元，2027年較2026年保持穩定，上限為人民幣3,150萬元。

- 投顧業務合作將逐步加深，截止2024年8月末，本公司已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開展了約人民幣26億元產品規模的投顧業務，隨著業務發展，規模增長按照人民幣60億元進行預估，本公司能夠賺取投資顧問收入最多每年人民幣3,000萬元，乃按0.5%的加權平均佣金率計算，該加權平均佣金率乃根據2023年實際收取的費用計算。隨著本集團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的合作加深，在管資產的規模將增至人民幣60億元，已計及(i)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計劃增加其在管資產約人民幣15億元，該計劃正在協商中；(ii)潛在客戶計劃聘請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作為受託人及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結算後的在管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15億元；及(iii)7%的緩衝，以滿足本集團的內部預算。綜上所述，未來三年擬申請人民幣3,000萬元的投顧服務收入額度；
-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共完成主承銷各類債券320隻，同比2023年上半年的277隻，增長約16%；本公司全口徑債券(非政策性金融債、公司債、可交債、企業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金額人民幣1,506億元，同比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05億元，增長約25%；承銷規模和承銷隻數創歷史新高，行業排名分別為第6和第7，實現全口徑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90億元，同比增加20.83%。雖然歷史上僅為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提供債券承銷服務，但考慮到公司已在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發行承銷等投資銀行業務中與中國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且中國建投及其附屬公司中包含信託公司、租賃公司、技術公司、文化公司等，未來存在本公司為中國建投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債券承銷、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承銷保薦、併購重組、推薦掛牌等投資銀行服務的可能，一旦落地，每單收入較高，後續公司將進一步加強與中國建投及其附屬公司的溝通聯繫，及時瞭解中國建投及其下屬

董事會函件

公司金融服務需求，拓展服務範圍。2023年度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收入為約人民幣19.53億元，按本公司向中國建投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投資銀行服務收入佔投資銀行業務收入的比例為約4%（綜合考量本集團2023年度IPO承銷家數14家、新三板定向發行及掛牌共完成53次及假設中國建投及其附屬公司未來三年每年將有一次IPO及一次新三板定向發行及掛牌得出，即 $(1/14+1/53)/2$ ）計算，未來三年投行業務收入預計每年分別為人民幣10,000萬元；

- 公司參考過往三年代銷金融產品歷史交易金額最高值人民幣43萬元確定2025年代銷金融產品預計年度上限，並考慮到基金行業費率改革及本公司代銷金融產品業務分部預計增長的因素，本公司擬與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協商提高代銷費率，按監管規定的代銷費率上限50%（就個人客戶而言）、30%（就機構客戶而言）測算；本公司預計代銷金融產品業務分部的增幅為15%，乃參考2023年本集團金融產品金額的同比增幅18.2%而定。結合過去三年的合作情況以及未來業務發展趨勢，建議未來三年相關服務收入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萬元。
- 通過與基金公司簽署流動性服務協議並確認流動性服務收入，是未來做市／流動性服務合作的新業態。本公司正與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協商簽署相應的做市／流動性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協議約定，基於本公司提供的做市／流動性服務，基金公司需向公司支付相關服務費用，因此類業務模式此前未發生過，無法準確預計交易上限，結合現有業務實際（截至2024年11月11日，本公司提供做市／流動性服務的基金數量180支，基金總規模人民幣15,864億元，其中，為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做市／流動性服務的基金數量10支，基金總規模人民幣140億元），建議2025年度收入上限為人民幣2,200萬元。2026年及2027

董事會函件

年的年度增長率為16%至18%，乃參考全市場股票ETF資產淨值的年複合增長率24%而釐定，與本集團於2026年及2027年的內部預算及相關估計一致。因此，本公司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該類別的建議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00萬元、人民幣2,560萬元及人民幣3,028萬元。

伴隨著經濟增長和市場改革，預期中國證券市場會進一步發展，且本公司將不斷豐富其金融服務。

在估計本集團證券與金融服務產生的支出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預估本集團與中國建投聯繫人開展基金投顧策略引入合作，即本集團可能聘請中國建投聯繫人為本集團基金投顧組合策略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並向其支付投資顧問服務費。本公司基金投顧業務自2020年8月上線至今，累計簽約客戶超7萬人，客戶累計委託資產超人民幣66億元，預計未來三年業務規模約人民幣10億元。本集團可能引入中國建投聯繫人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按照目前本公司基金投顧組合策略的投資顧問費率最高年化1%測算，預計未來三年每年支出投資顧問費上限為人民幣1,000萬元。

8.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與各交易對手(包括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開展多種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本集團根據成本、市況及本身所承受的風險、業務需求和發展需求等各項因素，基於內部評價機制及程序自不同供應商(包括屬關連人士的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購買適合的證券與金融產品。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亦基於其業務需求以及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的適合性，不時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購買證券與金融產品。

同時，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向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與金融服務，並接受其他交易對手(包括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與金融服務。基於彼等的業務需求及各自的技術專長和專業能力，本集團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不時互相提供證券與金融服務。

9.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投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6.34%的權益，因此，中國建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建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國建投訂立的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1) 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制訂內部指引，規定了關連交易審批程序；
- (2) 對於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公司已設立其各類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審批及監督有關交易的內部程序及系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已在持續關連交易的認定、發起、定價、決策、披露等主要方面都進行了詳細規範，規定了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批程序。有關政策及指引載明各類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的交易前詢價、適用利率、定價程序、審批機構及程序、記錄保存、監督及審查程序的要求。所有交易亦將報告給本公司法律合規部和董事會辦公室進行風險監控。本公司將會不定期審閱及更新內部指引和政策，以反映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最新要求；
- (3) 對於證券和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參照與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進行交易的定價，以確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之間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不更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的價格及條款；
- (4) 為加強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工作，公司指定了專門部門(包括法律合規部門、董事會辦公室)牽頭負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工作，提醒業務部門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監督及控制該等關連交易。同時，公司各業務部門及附屬公司指定專人作為關連交易管理工作的聯繫人，負責建立各部門及附屬公司的關連交易台賬，每季度匯總統計公司關連交易情況。業務部門負責實時監測關連交易的發生金額，法律合規部門、董事會辦公室等後臺部門根據業務部門的數

據匯總情況，每季度定期監測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如業務部門監測發現季度內的關連交易金額即將超出或預計超出年度上限，即啟動交易預警，提前通知本公司法律合規部門。本公司法律合規部門將加強後續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批與控制並逐筆審核，必要時將暫停交易，或待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則就修訂年度上限履行相應的審議及披露程序後方可繼續進行交易，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5) 持續關連交易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師進行年度審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進行的年度審閱意見，以及本公司審計師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工作和結果會在本公司的年報中進行披露；及
- (6) 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文件及記錄均須妥為保存及存置。

IV. 董事會意見

根據有關監管規則，關連董事張英女士、邵亞樓先生已就批准重續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其他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經考慮上述定價基準、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訂立新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以證券業務為核心的投資控股集團，主要提供企業金融、個人金融、機構服務及交易和投資管理等綜合金融服務。

中國建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一家以金融為主體、涵蓋投資與資產經營的國有綜合性控股集團。中國建投為中央匯金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

董事會函件

該議案已經於2024年11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2. 為宏源恒利(上海)實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為宏源恒利(上海)實業有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

宏源恒利(上海)實業有限公司(「**宏源恒利**」)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宏源期貨有限公司(「**宏源期貨**」)全資控股的風險管理子公司。為支持宏源恒利業務穩健發展，優化風險監管指標，建議同意公司在不超過人民幣60,000萬元的額度內(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銀行授信金額)，為宏源恒利對外融資提供擔保，擔保在額度內可循環使用，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期限、實施時間等按與相關商業銀行最終商定的內容和方式執行。上述擔保事項及授權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簽訂的擔保均視同有效，擔保合同的有效期限遵循已簽訂的公司擔保合同的條款規定，並同意在該額度內由公司經理層根據宏源恒利業務發展實際分期實施。具體內容如下：

I. 提供擔保的原因

2021年5月28日，經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同意公司在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的額度內(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銀行授信金額)，為宏源恒利對外融資提供擔保，擔保在額度內可循環使用，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期限、實施時間等按與相關商業銀行最終商定的內容和方式執行。上述擔保事項及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簽訂的擔保均視同有效，並且擔保合同的有效期限遵循已簽訂的公司擔保合同的條款規定。目前，公司為宏源恒利提供的信用擔保即將陸續到期。

為滿足宏源恒利業務發展需要，優化風險監管指標，保持業務的連續性和經營的穩定性，提升業務競爭力，支持宏源恒利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繼續做好服務國家戰略工作任務，公司擬在不超過人民幣60,000萬元的額度內(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銀行授信金額)，為宏源恒利對外融資提供擔保。

II.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公司名稱：宏源恒利(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3.06.18
3. 註冊地址：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501號4902-4904室
4. 法定代表人：李季

董事會函件

5.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萬元整
6. 經營範圍：實業投資，投資管理，貿易經紀與代理，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供應鏈管理，貨物倉儲，商務諮詢，各類有色金屬化學產品，農產品的銷售與批發等。
7.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宏源期貨有限公司是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宏源恒利(上海)實業有限公司是宏源期貨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8. 產權及控制關係：

母公司宏源期貨有限公司100%控股宏源恒利(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9. 被擔保單位各年總資產、負債、淨資產和淨利潤數據如下表：

項目	2023年	2024年1-9月
資產總額(人民幣萬元)	284,969.16	196,716.89
負債總額(人民幣萬元)	271,581.53	180,647.67
其中：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萬元)	68,840.71	30,788.34
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萬元)	271,530.90	180,006.71
淨資產(人民幣萬元)	13,387.63	16,069.22
營業收入(人民幣萬元)	162,795.10	211,127.26
利潤總額(人民幣萬元)	-34,600.66	3,575.44
淨利潤(人民幣萬元)	-30,073.41	2,681.58

註：被擔保人相關指標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財務數據。

III. 擔保風險

被擔保對象宏源恒利面對行業環境變化，聚焦服務國家戰略、實體經濟領域，優化業務布局，深耕產業鏈上下游，升級業務模式，進一步校准業務發展方向，不斷完善風險管理措施，風險管理能力持續提升。

自公司為宏源恒利提供擔保至今，宏源恒利無逾期貸款、無涉訴貸款。公司對宏源恒利的經營有絕對控制權，為其提供擔保的財務風險處於可控範圍之內，不會損害公司利益。

IV. 反擔保情況說明

宏源恒利為公司全資子公司，根據《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試行）》中的相關規定，上述擔保未提供反擔保。

V.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656,895.31萬元（其中，公司全資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為境外子公司發行債券擔保8.68625億美元，按10月底匯率測算，折合人民幣618,895.31萬元），逾期擔保累計金額為人民幣0萬元，涉及訴訟的擔保金額為人民幣0萬元，因擔保被判決敗訴而應承擔的損失金額為人民幣0萬元。

VI. 審議事項

1. 提請審議同意公司在不超過人民幣60,000萬元的額度內（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銀行授信金額），為宏源恒利對外融資提供擔保，擔保在額度內可循環使用，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期限、實施時間等按與相關商業銀行最終商定的內容和方式執行。上述擔保事項及授權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簽訂的擔保均視同有效，並且擔保合同的有效期遵循已簽訂的公司擔保合同的條款規定。
2. 授權公司經理層根據宏源恒利申請及其主營業務發展情況，確定實施擔保的具體事項，同時辦理與擔保相關的法律文本簽署等事宜。

上述擔保是宏源恒利年度擔保額度預計，均為信用擔保。在擔保額度內，按實際擔保金額簽署具體擔保協議。

該議案已經於2024年11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3. 選舉非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嚴金國先生（「嚴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嚴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經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嚴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嚴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嚴金國先生，1984年12月出生。嚴金國先生自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綜合部任職；自2012年2月至2016年11月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綜合管理部／銀行機構管理二部任二級經理、一級經理、經理；自2016年11月至2020年1月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任經理、高級副經理；自2020年1月至2023年7月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任高級副經理、綜合處處長，自2023年7月至今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機構二處處長。

嚴金國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財務管理專業，於2009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學專業，取得碩士學位，於2017年6月畢業於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學專業，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嚴先生的委任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待嚴先生作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得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其將履行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責，任期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

根據公司章程，嚴先生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嚴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之外，嚴先生確認，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上述決議案已經於2024年11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1頁。

H股股東重要日期的概要如下：

最後登記日期：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

董事會函件

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

委任表格遞交：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或之前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成員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及會議登記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詳情請參見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為www.szse.cn)上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swhygh.com)。

以上議案1至議案3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於議案1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中國建投及中央匯金將放棄對議案1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投直接持有本公司6,596,306,947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6.34%的權益)，中央匯金直接持有本公司5,020,606,527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0.05%的權益)。除上述外，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54頁)後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如其函件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1至決議案3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本通函後附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謹啟

2024年12月3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證券與金融類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新百利函件」所載之新百利就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吾等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常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磊

2024年12月3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證券與金融類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 貴公司委任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框架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的致H股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1年12月6日， 貴公司與中國建投訂立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與中國建投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在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並按當時市價或費率互相提供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並由 貴集團向中國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中國建投集團**」)提供證券與金融服務(「**證券與金融服務**」)，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 貴公司於2024年11月26日與中國建投訂立新框架協議，以繼續提供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及證券與金融服務，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投直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6.34%的權益，因此，中國建投為主要股東，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貴公司與中國建投訂立的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百利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作出建議。我們(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與 貴公司、中國建投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全部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因此，我們被視為有資格可就上述事宜提供獨立意見。我們除就此項委任而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外，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可向 貴公司、中國建投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制訂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4年中報**」)及通函所載資料。我們亦已討論及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業務、進行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前景及達成建議年度上限基準之資料。

我們依賴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彼等獲編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我們知悉有關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我們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無理由相信彼等向我們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懷疑彼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資料足以達致知情意見。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對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時，我們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a) 貴集團的業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A股(股份代號：000166)自2015年1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 貴公司的H股(股份代號：6806)自2019年4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為投資控股集團，專注證券業務及主要提供綜

新百利函件

合金融服務，包括企業金融、個人金融、機構服務及交易，以及投資管理。貴公司的業務主要專注四個分部，即(i)企業金融、(ii)個人金融、(iii)機構服務及交易和(iv)投資管理。下文載列各業務分部摘要：

- (i) 企業金融：貴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投資銀行及本金投資服務。貴集團的投資銀行業務為企業客戶提供股票承銷保薦、債券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此外，貴集團的本金投資業務從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及債權投資。
- (ii) 個人金融：貴集團服務個人及非專業機構投資者全方位的金融需求。貴集團透過其廣泛的線上及線下渠道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融資、金融產品銷售和投資顧問等服務。
- (iii) 機構服務及交易：貴集團為專業機構客戶提供主經紀商服務與研究諮詢等服務。貴集團亦從事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FICC」)、權益類及權益掛鉤類證券交易，並以此為基礎，貴集團向機構客戶提供銷售、交易、對沖及場外(「場外」)衍生服務。
- (iv) 投資管理：貴集團從事包括資產管理、公募基金管理和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在內的投資管理業務。

(b)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摘錄自2023年年報)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摘錄自2024年中報)財務表現概要及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及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企業金融				
— 投資銀行	747.6	1,134.6	2,035.3	2,336.0
— 本金投資	464.3	1,405.2	1,893.3	1,229.0
個人金融	5,030.7	5,625.2	10,777.4	11,227.5
機構服務及交易	8,922.6	8,535.1	15,756.8	14,967.1
投資管理	734.5	750.5	1,453.4	1,816.1
合計	15,899.7	17,450.6	31,916.1	31,575.7
股東應佔期內／年內利潤	2,128.1	3,747.7	4,606.3	2,789.1

附註：由於約整，故所呈列之數字相加未必完全等於總數。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其他收益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3.404億元或1.1%。該增加主要是受(i)企業金融分部本金投資同比增加人民幣6.643億元或54.1%；及(ii)機構服務及交易分部同比增加人民幣7.897億元或5.3%所推動，惟部分被個人金融分部同比減少人民幣4.501億元或4.0%所抵銷。股東應佔年內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91億元增加65.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63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由於商品銷售成本減少，令其他經營開支同比減少人民幣13.531億元或17.9%；及(ii)就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撥備的預期信貸減值虧損同比減少人民幣10.830億元或76.1%。

根據2023年年報，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和艱巨繁重的改革發展任務，貴公司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首要任務，立足「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統籌發展與安全，輕資本業務持續加大戰略投入，打造核心競爭力，重資本業務著力提升抗風險、抗波動能力，多措並舉、協同貫通，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

於2024年上半年，貴公司錄得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人民幣158.997億元，較2023年同期同比減少人民幣15.509億元或8.9%。該減少主要由於(i)企業金融分部本金投資同比減少人民幣9.409億元或67.0%，主要是由於投資收益淨額同比減少67.4%；(ii)企業金融分部投資銀行同比減少人民幣3.870億元或34.1%，是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減少49.3%；及(iii)個人金融分部同比減少人民幣5.945億元或10.6%，主要與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減少有關。股東應佔期內利潤為人民幣21.281億元，較2023年同期同比減少43.2%，是由於(i)上述收入下滑；及(ii)由於商品交易業務成本增加，令其他經營開支同比增加人民幣8.118億元或28.4%，惟部分被員工工資、獎金、津貼同比減少人民幣6.049億元或15.6%所抵銷。

誠如2024年中報所述，貴公司緊扣「建設一流投資銀行和投資機構」發展目標，積極應對IPO階段性收緊、佣金費率改革等趨勢挑戰，加快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金融服務模式，持續深化業務轉型攻堅，提升輕資本業務競爭力，夯實重資本業務發展質效；聚焦高質量發展主題，持續深化體制機制改革，打造高素質金融人才隊伍，牢牢守住金融風險底線，經營管理各項工作有序開展，經營業績總體穩健。

2. 有關中國建投的資料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一家以股權投資為主業的綜合性投資集團。中國建投為中央匯金的全資附屬公司，由中國國務院間接擁有。中國建投重點關注金融服務、工業製造、文化、消費、信息技術等行業領域。此外，

新百利函件

中國建投的金融服務分部涵蓋多項業務，包括信託、基金、租賃、證券、商業銀行及保險。其為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建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建投持有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權及中建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80.72%的股權。

根據中國建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國建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利潤約人民幣37億元及其股東應佔綜合淨利潤約人民幣26億元。誠如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4年6月30日，其綜合資產及綜合淨資產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12億元及約人民幣1,027億元。

3.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中國建投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標的事宜

根據新框架協議，貴集團與中國建投集團（主要包括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建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股權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基金、信託、資產管理計劃、可交債、可轉債及結構化產品；
- 固定收益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信託、債券、債務及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結構化產品；
- 混合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信託、資產管理計劃及結構化產品；
- 金融機構之間的有擔保或無擔保融資交易；及
- 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及衍生產品。

新百利函件

根據新框架協議，貴集團及中國建投集團(主要包括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建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將於彼等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並按現行市價相互提供證券與金融服務。證券與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租賃交易單元服務；
- 經紀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產品經紀服務；
- 投資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股票、股權、債券及其他產品的承銷及保薦服務以及其他一般企業重組、併購的財務顧問服務；
- 資產管理服務；及
- 其他綜合證券及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主要包括投資諮詢、基金託管及運營、基金做市／流動性服務，以及其他與證券金融服務相關的顧問服務等。

中國建投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證券與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綜合證券及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主要包括投資諮詢。貴集團就有關服務向中國建投集團支付顧問費及／或其他費用。

新框架協議其他主要條款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

4. 定價基準

(a) 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定價基準

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市場費率在整個市場相當透明及標準化。該等產品和交易的佣金率及手續費參照現行市價或參照適用於進行類似交易的獨立第三方於交易時適用的現行市場費率公平磋商釐定。

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主要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市場(包括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上海黃金交易所等)及開放式基金市場開展，於該等特定交易場所進行的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的佣金率及手續費視乎所進行相關交易的特定交易場所而確定。

對於有市場報價的證券與金融產品的定價，貴公司參考(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所報價格；(ii)交易所買賣的證券與金融產品價格；及(iii)開放式基金市場買賣的證券與金融產品價格而定。

新百利函件

對於沒有市場報價的證券與金融產品的定價而言，貴公司主要參考與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進行交易的價格，以確定貴集團與中國建投集團之間交易的定價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向中國建投集團提供的定價及條款不更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倘市場上並無相關可資比較者，貴公司將在綜合評估交易成本的基礎上，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交易價格。例如，就場外衍生商品交易而言，交易價格經訂約雙方基於定價模型（將計入對沖成本（如資本成本、流動資金成本及風險敞口））以及同類產品的歷史價格公平協商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與中國建投集團未發生無相關市場可比價格以資比較定價的交易。

有關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之定價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5.定價基準」一節。

根據上文所述及我們與管理層的進一步討論，我們了解到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定價主要根據(i)有關交易所掛牌的市場價格；(ii)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概括的若干指定估值指引；或(iii)（如屬基金產品）資產淨值。總體而言，因為該等交易大部分乃於公開市場中進行，我們認為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定價透明及可靠。在並無直接市場報價的情況下，貴公司將比較標的關連交易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兩項或以上類似交易，以確保向中國建投集團提供的標的關連交易的條款不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且管理層表示，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定價比較主要與貴集團(i)於一級市場的債券認購事項；(ii)二級市場的債券買賣；及(iii)金融機構間有擔保或無擔保的融資交易有關。為評估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是否按照新框架協議規定的定價基準進行，我們已隨機選擇並審閱貴集團與(i)其關連人士；及(ii)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六組交易記錄，涵蓋上述交易且我們認為該等交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每組交易記錄包含一份與關連人士的交易記錄及兩份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記錄。基於我們已審閱的樣本，我們留意到：

- (i) 債券認購事項方面，貴集團認購的中國建投集團發行的債券的收益率介乎可比評級的獨立第三方所發行債券的收益率範圍之間（即2.93%至3.90%之間）；
- (ii) 二級市場債券交易方面，(a)有關與各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交易的交易價格主要根據監管要求或市場報價，並參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公佈的相關債券估值（「**中債估值數據**」或「**中證估值數據**」）而釐定；及(b)其交易價格均位於相關時間中債估值數據或中證估值數據的1%偏差範圍內；及
- (iii) 貴集團與中國建投集團的融資交易方面，於同一交易日就類似融資金額及期限提供予中國建投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利率相同。管理層表示，過往三年的所有該等融資交易均附有擔保且其利率主要參考不同期限的交易商報價債券

的回購利率，並分析自其他銀行取得的報價後釐定，與就類似融資金額及期限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利率相同。

鑑於上述情況，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建投集團之間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向中國建投集團提供的定價及條款不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b) 證券與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

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證券與金融服務之定價基準如下：

- (i)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服務費應根據市場價格、行業慣例及代銷安排項下金融產品的總額等多項因素，並參考貴集團最近半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代銷服務的收費水平而釐定，存續代銷金融產品服務的服務費率一般為0%至1.5%。管理層表示，按照行業慣例，公募基金C類份額申購不收取申購費，因此服務費率為零，其亦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
- (ii) 租賃交易單元服務－貴集團按照通過交易單元進行的每次交易額的某百分比計算佣金，有關百分比按最近半年市場價格及行業慣例釐定。交易單元租賃的佣金比率在市場中通常透明，貴集團存續租賃交易單元服務的佣金比率與市場佣金比率基本一致，一般為0.02%至0.1%；
- (iii) 經紀服務－市場上該等服務的佣金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貴集團佣金率參照現存業務類似證券或期貨最近一週的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一般為0.0085%至0.3%；
- (iv) 投資銀行服務－參照最近半年同類型項目的市場費率及發售所得款項金額規模等因素通過競爭性投標、商業談判或公平協商確定。

就固定收益類產品(含企業債、公司債、資產證券化產品等)的承銷費率而言，主要根據發行主體、債券品種和期限的不同，通過與發行人談判或競爭性投標而確定；

關於投資銀行業務的定價，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發佈了《證券公司投資銀行業務內部控制指引》，要求證券公司在開展投資銀行類業務時，應當在綜合評估執行成本的基礎上合理確定報價。貴公司關於投資銀行類業務的價格受中國證監會的監管；

新百利函件

- (v) 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乃參照最近半年市場費率、資產規模及提供指定服務的複雜性等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該等服務的市場費率在市場上一般透明，貴集團存續資產管理業務費率與市場費率基本一致，一般為0.01%至3%；及
- (vi) 其他綜合證券及財務諮詢及顧問服務－該等服務經參照類型及規模類似的交易的最近半年市場費率公平磋商釐定。

貴集團和中國建投集團將以自有資金或依法代客管理的資金支付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代價。

新框架協議項下證券與金融服務的部分項目採取遞延付款安排，具體安排如下：

- (i) 租賃交易單元服務：佣金(如上文(b)(ii)中所列之「證券與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所述)每季度結算一次，由中國建投集團辦妥相關手續並在每季度結束後的45個工作日內將應付款項劃至 貴集團指定的賬戶。
- (ii)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認購費由中國建投集團在基金合同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將款項一次性劃向 貴集團指定賬戶。其他費用(除實行淨額交收外)由中國建投集團每月初計算上月 貴集團分成部分並傳真至 貴集團進行核對，經 貴集團核對無誤後(在傳真後三個工作日內若 貴集團無異議則視為核對無誤)，中國建投集團於每月初10個工作日內劃入 貴集團指定賬戶。(a)銷售服務費及(b)客戶維護費每日計提，由中國建投集團與 貴集團核對無誤後，於每月／每季度首月前15個工作日內將費用劃入 貴集團指定賬戶。
- (iii) 資產管理服務管理費：管理費每日計提，按季支付，即由託管人於下季度月初第五個工作日根據與 貴集團核對一致的前三個月度的應付固定管理費金額，從資產管理計劃財產中支付給 貴集團，若支付日銀行託管賬戶無足夠的資金餘額，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支付。
- (iv) 投資顧問費：固定投資顧問費自信託成立日起，每日計提。信託存續期內每個自然季度末月的任意一日或每個自然年度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 貴集團有權收取已計提尚未支付的固定投資顧問費，信託終止後10個工作日內收取已計提未支付的剩餘固定投資顧問費。信託存續期內每個浮動投資顧問費計提核算日後或各期信託單位封閉期屆滿後或每個自然年度的12月10日後的10個工作日內，中國建投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已計提尚未支付的浮動投資

新百利函件

顧問費或者由中國建投集團向託管人發送指令，託管人覆核後從信託資產中向 貴集團完成支付。

- (v) 託管費：託管費自計劃成立日起，每日計提，逐日累計，按季支付，由 貴集團於每季結束後次月首日起5個工作日內依據中國建投集團的劃款指令從集合計劃資產中支付給 貴集團。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了解到證券與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總體上透明，儘管若干證券與金融服務具有更廣泛費用百分比，這將根據(其中包括)所提供服務的交易規模及複雜性等因素釐定。即便如此，我們進一步注意到，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定義見下文)， 貴公司將參照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釐定 貴集團向中國建投集團提供的定價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就中國建投集團而言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評估證券與金融服務交易是否按照新框架協議規定的定價基準進行，我們已隨機選擇並審閱 貴集團與(i)其關連人士；及(ii)獨立第三方之間所訂立的六組服務協議。每組交易記錄包含一份與關連人士的交易記錄及兩份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記錄。該等樣本涵蓋 貴集團向中國建投集團提供證券與金融服務，包括(i)投資銀行服務；(ii)租賃交易單元服務及經紀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iv)其他綜合證券及財務諮詢及顧問服務；及(v)代銷金融產品服務，我們認為其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我們注意到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定價和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定價相若。

此外，就遞延付款安排而言，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上述(i)至(v)項訂立的五份可比合約(當中載列遞延付款安排)。我們留意到，新框架協議所訂明與中國建投集團的遞延付款安排與獨立第三方的安排基本一致，第(i)、(ii)、(iii)及(iv)項遞延付款安排的信貸期介乎10至45日之間，而第(v)項遞延付款按季度結算。在此基礎上，我們認為新框架協議下的遞延付款安排符合市場慣例。

5.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與各交易對手(包括中國建投集團)開展多種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 貴集團根據成本、市況及本身所承受的風險、業務需求和發展需求等各項因素，基於內部評價機制及程序自不同供應商(包括中國建投集團(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購買適合的證券與金融產品。中國建投集團亦基於其業務需求以及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的適合性，不時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 貴集團購買證券與金融產品。

同時，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向其客戶(包括中國建投集團)提供證券與金融服務，並接收其他交易對手(包括中國建投集團)提供的證券與金融服務。基於彼等的業務需求及各自的技術專長和專業能力，貴集團與中國建投集團不時互相提供證券與金融服務。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注意到，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且我們認為貴集團與中國建投集團訂立新框架協議屬合理，因為這為貴集團開展業務提供了一定的經營靈活性。

6.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已就新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措施**」)，以從風險減輕角度保障股東的權利及權益：

- (i) 貴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制訂內部指引，規定了關連交易審批程序；
- (ii) 對於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貴公司已設立其各類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審批及監督有關交易的內部程序及系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已在持續關連交易的認定、發起、定價、決策、披露等主要方面都進行了詳細規範，規定了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批程序。有關政策及指引載明各類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的交易前詢價、適用利率、定價程序、審批機構及程序、記錄保存、監督及審查程序的要求。所有交易亦將報告給貴公司法律合規部和董事會辦公室進行風險監控。貴公司將會不定期審閱及更新內部指引和政策，以反映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最新要求；
- (iii) 對於證券與金融服務，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參照與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同類服務的交易價格，以確定貴集團與中國建投集團之間交易的定價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就中國建投集團而言不更優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的定價及條款；
- (iv) 為加強貴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工作，貴公司指定了專門部門(包括法律合規部門及董事會辦公室)牽頭負責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工作，提醒業務部門及貴公司附屬公司監督及控制該等關連交易。同時，貴公司各業務部門及附屬公司指定專人作為關連交易管理工作的聯繫人，負責建立各部門及附屬公司的關連交易台賬，每季度匯總統計貴公司關連交易情況。業務部門負責實時監測關連交易的發生金額，法律合規部門、董事會辦公室等後台部門根據業務部門提供的數據匯總情

況，每季度定期監測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如業務部門監測發現季度內的關連交易金額即將超出或預計超出年度上限，即啓動交易預警，提前通知 貴公司法律合規部門。 貴公司法律合規部門將加強後續關連交易的審批與控制並逐筆審核該等交易，必要時將暫停交易，或待 貴公司根據相關規則就修訂年度上限履行相應的審議及披露程序後方可繼續進行交易，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v) 持續關連交易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審計師進行年度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的結果及 貴公司審計師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工作和結果會在 貴公司的年報中進行披露；及
- (vi) 有關關連交易的文件及記錄均須妥為保存及存置。

我們已取得及審閱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並注意到(i)其載有清晰指引以供 貴公司僱員遵守；(ii)相關部門於向 貴集團關連人士提供服務報價時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報價，確保相關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iii)建立系統化的企業管治架構，使 貴公司能夠通過將監控職責分配到不同部門從而實現自我監管；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的定期審閱將進一步增強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亦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六組交易記錄以及證券與金融服務的六組交易記錄，並將其與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相關交易進行比較。該等樣本涵蓋三大類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以及六類證券與金融服務，並無直接市場報價。經審閱，我們注意到，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定價和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定價相若。整體而言，我們認為內部監控措施為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了保障。

7. 建議年度上限

(a) 建議產品和交易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年度上限及利用率：

新百利函件

	實際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止八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入 ⁽¹⁾⁽³⁾	3,648,613	5,454,957	1,596,245
流出 ⁽²⁾⁽³⁾	2,598,849	662,334	589,52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入	34,373,400	35,385,100	36,650,100
利用率	10.61%	15.42%	4.36% ⁽⁴⁾
流出	37,303,400	38,315,100	39,580,100
利用率	6.97%	1.73%	1.49% ⁽⁴⁾

附註：

- (1) 「流入」指 貴集團從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包括出售及贖回相關產品、從相關產品收取的利息。
- (2) 「流出」指 貴集團從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購買相關產品、就相關產品支付的利息及自 貴集團對手方回購相關產品產生的流出。
- (3) 「流入」及「流出」反映了 貴集團與中國建投集團之間資金的流向，該等資金對 貴集團收入的貢獻方式表現為證券買賣差價或持有期利息或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資金融入利息支出、資金融出利息收入、受託管理資產的管理費、手續費及業績報酬等收入、投資資產管理計劃或其他金融產品的投資收益等。
- (4) 相關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乃根據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得出。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利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中國建投集團發行的可滿足 貴集團回報要求的產品減少，導致 貴集團進行的認購及贖回減少。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於過去三年認購的產品主要為股權相關及固定收益類產品。我們亦注意到，美聯儲於2022年3月開始第一輪加息，並在十一輪調整後將利率從0.25%上調至5.50%。此後，權益市場整體呈現震蕩走勢。2022年，上證綜指、深證成指、創業板指及中證800分別下跌15.13%、25.85%、29.37%及21.32%。2023年，上證綜指、深證成指、中證800及創業板指分別進一步下跌3.70%、13.54%、10.37%及19.41%。就2022年中國債券市場，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2022年金融市場分析報告》所載，儘管各類債券的總發行量保持平穩，但國債收益率卻呈波動趨勢，同比由-15基點變為+6基點。鑒於債券收益率的波動， 貴集團採取觀望態度。2023年，如中國人民銀行《2023年金融市場分析報告》所證明，儘管各類債券發行總額約為人民幣71.0

新百利函件

萬億元，同比增長14.8%，但債券收益率整體波動下行，貴集團難以物色合適的固定收益類產品。

鑑於認購及贖回基金、信託產品及資產管理產品、證券交易等構成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金額的大部分流入及流出，大致互抵，故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現金流入的利用率亦相對偏低。

下表載列證券與金融產品和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產品和交易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入	24,106,900	24,649,900	25,336,700
流出	15,884,200	16,475,400	17,070,100

我們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取得建議產品和交易年度上限之明細（「**明細**」）。我們自討論中了解到，建議產品和交易年度上限之流入及流出大多為互抵關係。建議產品和交易年度上限之建議流入及流出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i) 股權類、固定收益類及混合類產品

根據明細，我們注意到，股權類、固定收益類及混合類產品之流入及流出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A) 中國建投集團所持基金公司（「**中國建投基金公司**」）認購及贖回基金

- (1) 貴集團可能投資貨幣基金以用於資金管理。根據2024年中報，貴公司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80.08億元。經與管理層討論，為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貴公司預計認購約人民幣15億元由中國建投基金公司管理的貨幣基金。按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萬得資訊（一家中國領先的金融信息服務提供商）數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國建投集團管理的貨幣基金總規模約為人民幣3,146億元，其中4支貨幣基金規模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符合貴集團的投資標準。

- (2) 貴集團與中國建投基金公司於過去三年內進行贖回交易的最高水平(即2022年的人民幣6.50億元)及(作為估計 貴集團可能認購相關基金金額的參考)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基金規模的預期增長。
- (3) 交易金額波動較大，過去三年最高單筆交易金額達人民幣3億元。
- (B) 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做市業務及套利交易的需求

根據管理層意見，此乃主要基於與中國建投基金公司的投資及合作計劃。2025年至2027年各年有關貨幣基金、黃金及國債的ETF認購金額將約為人民幣63億元，而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權益的ETF認購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總體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ETF認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億元、人民幣80億元及人民幣85億元。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2024年6月的ETF行業發展報告，截至2024年年中，境內ETF總額增長約人民幣4,309億元，其中新發行產品規模佔人民幣431億元及現有產品佔人民幣3,878億元。根據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我們注意到(1)截至2024年8月30日，中國建投集團管理的黃金ETF的市值約人民幣44億元，日均成交量約人民幣1.62億元；(2)結合(1)與按預估的單日交易佔比中間值6.67%及一年約250個交易日計算，預計年度累計的交易量約為人民幣27億元(即日均交易量人民幣1.62億元*250天*6.67%)；(3)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萬得資訊，2020年至2023年全市場股票型ETF的資產淨值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88%；及(4) 貴集團計劃未來加深與其的合作。基於上述，我們認為預計並非不合理。

- (C) 中國建投集團仍是市場上活躍的債券發行人及債券交易對手方

中建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投之聯營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月至8月分別發行債券人民幣81億元、人民幣78億元及人民幣45億元。因此， 貴公司很可能將會認購中國建投集團發行的金融產品。經與管理層討論，關連人士數量或會隨中國建投集團的發展及擴大而增加。此外，中國建投集團發行的債券收益率較獨立第三方或會更具競爭力。就二級市場債券交易而言，中國建投集團(作為市場上的合格投資者)將根據資產配置需要於市場上買入或賣出相應債券。 貴集團與中國建投集團或會不時經公平協商及商業談判後達成買賣債券的協議。此外，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於2023年， 貴集團出售債券的交易金額(即流入)為人民幣49億元，購買債券的交易金額(即

流出)為人民幣1.5億元。經考慮交易的歷史流入及流出之間的差額以及未來三年訂約方業務的實際需求，預計債券賣出交易的流入金額將繼續高於債券買入交易的流出金額。我們已審閱中國建投集團自 貴集團所購買債券的總交易金額(即流入)，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49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相反，於同年／期， 貴集團自中國建投集團所購買債券的總交易金額(即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0.3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3億元。鑑於中國建投集團自 貴集團購買債券的需求一直超過 貴集團自中國建投集團購買債券的需求，該類別的預測視為合理。

(D) 基金中的基金(「FOF」)

在管理層編製的預測中， 貴集團的FOF認購事項已計及(1)2024年 貴集團管理的公開發售基金現有規模；(2) 2024年 貴集團管理的非公開發售基金現有規模；(3) 2024年 貴集團管理的海外在管資產(「**在管資產**」)現有規模。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的估計認購金額將分別為上述(1)、(2)及(3)的20%、5%及0.5%。

如上文第7.(a)節所述金融市場表現所證明，金融市場可能會不時波動。鑒於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儘管歷史利用率較低， 貴集團擬制定年度上限，以應對 貴集團與中國建投集團認購或贖回基金、信託產品、資管產品、證券買賣而產生的交易流入及流出(即上述(A)至(D)項)激增，以避免對其正常業務過程造成任何不必要的干擾。

鑑於就上述第(A)、(B)及(D)項而言 貴集團無法確定贖回上述交易對手方(即中國建投集團)潛在投資的時間，及基於我們已審閱的歷史交易金額，此類交易(即認購)的現金流入最高金額一般接近於相應交易(即贖回)的現金流出最高金額。就上述第(C)項而言，其流入及流出乃根據 貴集團及中國建投集團的自身業務需求而預測，因此或會各不相同。

(ii) 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及衍生類產品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與中國建投集團開展關於場外衍生品、收益憑證等業務的接洽，並擬與中國建投集團產生愈加頻繁和規模較大的往來。根據明細，我們注意到，流入及流出主要與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及衍生類產品的預期回報(根據類似及可比較業務的平均規模及回報百分比得出)有關。在管理層編製的預測中，中國建投集團可能從 貴集團購買約人民幣15億元的場外衍生品及收益憑證，而 貴集團可能從中國建投集團購買人民幣4億元的類似類型的金融產品。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曾與若干獨立第三方開展類似業務，年成交量均

新百利函件

超過人民幣10億元。因此，我們認為，未來三年的建議交易上限以及未來三年的流入及流出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5億元及人民幣23億元並非不合理。

(b) 建議服務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證券與金融服務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年度上限及利用率：

	實際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中國建投集團提供 證券與金融服務產生的收 益	22,937	21,277	10,97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中國建投集團提供 證券與金融服務產生的收 益	186,270	223,360	273,310
利用率	12.31%	9.53%	4.01% (附註)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利用率乃根據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計算。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證券與金融服務的利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i)設定年度上限時，中國建投集團2022年的實際需求不及管理層預期；及(ii)自2023年起一二級市場的權益及債券業務整體均不溫不火或冷淡。

根據2023年年報，IPO數量及再融資項目數量及規模大幅下滑。於2023年，合共313隻A股IPO上市，同比下降26.87%，及其籌資總額為人民幣3,565.4億元，同比下降39.25%。同年，A股再融資金額為人民幣7,778億元，同比下降29.37%。具體而言，(i)私募配售募集資金為人民幣5,789.5億元，同比下降19.92%；及(ii)可轉債募集資金為人民幣1,405.8億元，同比下降48.61%。2023年，所有中國市場的股權營業額總額為人民幣239.99萬億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247.67萬億元同比下降3.10%。同年，鑑於企業債券發

新百利函件

行規模大幅下滑，中國建投集團對相關服務的需求不如預期。於境外市場，中資離岸債券因美聯儲的加息週期而大幅調整，中資離岸債券總數從2022年的963隻減至2023年的794隻。

下表載列證券與金融服務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中國建投集團提供證券與金融服務產生的收益	178,000	192,000	197,000
中國建投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證券與金融服務產生的開支	10,000	10,000	10,000

參考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簡要而言，新框架協議有關 貴集團證券與金融服務產生的收益之建議年度上限經計及下述因素而設定：

(A) 快速變化的金融市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貴集團向中國建投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就提供不同金融服務收取的不同服務費用及佣金手續費等)於2022年約為人民幣22.94百萬元，2023年約為人民幣21.28百萬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為人民幣10.97百萬元。此外，充分考慮到 貴集團向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大多為市場導向型，因此釐定建議年度上限需要給市場波動及變動留下足夠的空間，否則，過於緊縮的年度上限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業務中斷，並損害 貴集團向快速變化的金融市場作出及時應對的能力。

(B) 中國建投集團的發展及擴大

中國建投集團不斷增長和豐富的業務，加上 貴集團未來加深與中國建投合作的計劃，將為 貴集團創造更多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機會。

我們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取得建議服務年度上限之明細(「**服務明細**」)，建議服務年度上限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i) 投資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股權、債券及其他產品的承銷及保薦服務以及其他一般企業重組、併購的財務諮詢服務

根據服務明細及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我們注意到，此類服務的建議服務年度上限主要指 貴集團預計未來將大力發展投資銀行業務，以向中國建投集團提供債券承銷、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承銷保薦、併購重組、推薦掛牌及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儘管由於IPO放緩及再融資週期性收緊， 貴集團投資銀行業務收入較2022年下降約12.9%，但經濟復甦方針及資本市場改革政策預計會提振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業務。經與管理層討論，2024年上半年， 貴公司完成主承銷各類債券320隻，同比2023年同期的277隻，增長16%。承銷金額達人民幣1,506億元，同比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05億元，增長約25%。2023年， 貴集團的承銷總金額及承銷總隻數創歷史新高，行業排名第7。鑑於中國建投集團持有信託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等各種投資公司，未來存在 貴集團為彼等提供債券承銷等投資銀行服務的可能。經考慮2023年度 貴集團投資銀行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9.53億元，管理層假設 貴集團向中國建投集團提供投資銀行服務收入佔投資銀行業務所得總收入的比例為約4%（綜合考量 貴集團2023年度IPO承銷家數14家、新三板定向發行及掛牌共完成53次及假設中國建投集團未來三年每年將有一次IPO及一次新三板定向發行及掛牌，而其將需要 貴集團提供的投資銀行服務）。未來三年有關向中國建投集團提供服務之投資銀行業務收入預計每年分別為人民幣1.00億元。

鑑於(i)2023年 貴集團來自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9.53億元；(ii)管理層假設 貴集團向中國建投集團提供的投資銀行服務佔投資銀行業務所得總收入的約4%；(iii)預計增長率為約20%，乃參考上文所討論2024年上半年的債券承銷業務增幅而定；及(iv)7%的緩衝，以迎合不可預見的業務需求變化，管理層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該類別的估計交易金額（亦基於 貴集團的內部預算及相關預測）為人民幣1億元。基於上文，我們表示該預測並非不合理。

(ii) 租賃交易單元服務及經紀服務

根據服務明細，我們注意到，此類服務的建議服務年度上限主要指將交易單元出租予公募基金經理（包括中國建投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例如保險公司））（彼等非交易所成員），使彼等能於中國的交易所進行證券交易。中國建投集團亦已就證券交易與 貴集團開設多個證券賬戶。 貴集團就提供有關租賃服務及經紀服務收取佣金及／或其他費用。鑑於股票成交量大幅下滑及金融行業表現不佳，於過去三年歷史交易金額一直偏低。於2023年，上證綜指、深證成指、中證800及創業板指分別下跌3.70%、13.54%、10.37%及19.41%。就離岸市場而言，恒生指數於2023年

下跌15.38%。於2024年9月，美聯儲宣佈自2020年3月起的首次降息50個基點。於2024年10月，中國宣佈通過貨幣寬鬆及支持股票及住房等措施提振經濟後，中國股市飆升。隨著中國政府的有利政策及對進一步降息的預期越來越高，中國資本市場在未來三年可能會繼續保持強勁。基於2022年向中國建投集團收取的歷史佣金約人民幣19百萬元，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此類服務的建議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整體而言，中國建投集團對租賃交易單元服務及經紀服務的需求預期將因得益於國內資本市場的復甦而持續增加。

鑑於(i)2022年租賃交易單元服務及經紀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2026年預計增長率為50%，其相比2024年9月30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每日成交量分別達人民幣11,684.1億元及人民幣14,259.8億元而言屬審慎，相當於分別同比增長約303.62%及232.26%，貴集團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該類別的估計交易金額(亦基於貴集團的內部預算及相關預測)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經考慮中國宣佈通過採取貨幣寬鬆等措施刺激經濟及支持股市房地產市場後，中國股市大漲，我們表示該預測並非不合理。

(iii) 其他綜合證券及財務諮詢及顧問服務

根據服務明細，我們注意到，此類服務的建議服務年度上限主要來自於預計貴集團與中國建投集團在投顧業務、基金託管及其他相關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的合作將會加強。截至2024年8月，貴集團為中國建投集團的投資顧問，在管資產約為人民幣26億元。管理層估計，該等在管資產的規模將增至人民幣60億元，因此貴集團每年可賺取投資顧問費收入最多人民幣30百萬元，乃按0.5%的加權平均佣金率計算，該加權平均佣金率乃根據2023年實際收取的費用計算。管理層表示，隨著貴集團與中國建投集團的合作加深，在管資產的規模將增至人民幣60億元，包括(i)中國建投集團可能進一步出資的人民幣15億元；(ii)潛在客戶可能出資的人民幣15億元；及(iii) 7%的緩衝，以應對任何突發事件。

鑑於(i) 貴集團已為中國建投集團的投資顧問；及(ii)根據貴集團的內部預算及相關估計，由貴集團管理的中國建投集團的在管資產的規模預計將於2025年至2027年間增加至人民幣60億元；(iii) 貴集團應收投資諮詢費基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費率，貴集團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該類別的估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基於上文，我們表示該預測並非不合理。

管理層表示，ETF市場有充足的增長空間。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萬得資訊數據，2020年至2023年，全市場股票型ETF的資產淨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88%。管理層預期，貴集團將開始向中國建投集團提供權益及債券的做

市服務，2025年該類別的估計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2百萬元，經計及(i) 貴集團與中國建投集團現正磋商的潛在業務或合作；及(ii)適用增長率。

鑒於(i)此類業務於2025年的估計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2百萬元乃基於 貴集團與中國建投集團的商業協定而釐定；(ii)2026年及2027年的年度增長率為16%至18%，乃參考全市場股票ETF資產淨值的年複合增長率約24%而釐定，與 貴集團於2026年及2027年的內部預算及相關估計一致， 貴集團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該類別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30.28百萬元。基於上文，我們表示該預測並非不合理。

(iv)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根據服務明細及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我們注意到，此類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主要指中國建投集團所發行金融產品的代理銷售額。

為估計此類服務的交易金額，管理層已參考2022年的最高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430,000元，基金行業的費率改革及該業務分部的預計增長。管理層表示，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監管規定，目前個人客戶及機構客戶的費用分攤率將分別增至50%及30%。我們留意到， 貴集團目前對兩類客戶採用相同的費用分攤率，並正與中國建投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磋商提高有關費率。一旦落實， 貴集團將於提供代銷金融產品服務時對所有客戶採用新的費用分攤率。此外，管理層已採用15%的增幅，乃參考2023年 貴集團金融產品金額的同比增幅18.2%而定。

鑑於(i)2022年最高歷史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430,000元；(ii)預計加權平均費用分攤率增至40%；及(iii)上文所討論該業務分部15%的增幅， 貴集團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該類別的估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百萬元。基於上文，我們表示該預測並非不合理。

參考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新框架協議有關中國建投集團提供證券與金融服務產生的開支之建議年度上限，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 貴集團擬聘用合資格投資經理(包括中國建投集團)擔任投資顧問。目前，經參考 貴集團現有基金投顧業務規模，管理層估計由中國建投集團管理的在管資產最高將約為人民幣10億元，此類別的上限乃按估計在管資產1%的顧問費計算。鑑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有關中國建投集團提供證券與金融服務的在管資產約人民幣10億元所產生的開支之建議年度上限並非不合理。

新百利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訂立新框架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我們亦認為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我們自己向獨立股東推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梁念吾
董事
謹啟

2024年12月3日

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並已向證監會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多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視作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倘若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要求下而披露)。

5.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登記冊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 ^{註3}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 比例% ^{註4}	估本公司 已發行 A股/H 股總數的 比例%		好倉淡倉
					比例%	好倉淡倉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註1}	A股	實益擁有人	5,020,606,527	20.05	22.28	好倉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7,792,697,332	31.12	34.58	好倉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56,472,000	3.02	30.21	好倉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4,193,600	0.26	2.56	淡倉	
2.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6,596,306,947	26.34	29.27	好倉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648,404,800	2.59	25.89	好倉	
4.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光大保德信－華夏人壽1號單一 資產管理計劃)	H股	受託人	216,134,400	0.86	8.63	好倉	
5.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2}	H股	實益擁有人	216,134,000	0.86	8.63	好倉	
6.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72,907,200	0.69	6.90	好倉	

註1：中央匯金持有中國建投100%的股份，持有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100%的股份，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63.16%的股份，中國建投、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7,792,697,332股A股股票。中央匯金透過其受控法團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756,472,000股H股股票，其中通過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48,404,800股，通過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8,067,200股。

註2：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委聘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資產管理人，以光大保德信－華夏人壽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名義代表華夏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持有本公司的H股。

註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該等股東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則彼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實際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

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實際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註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A股股份數為22,535,944,560股，H股股份數為2,504,000,000股，合計為25,039,944,56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登記冊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7.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任職：

姓名	於特定公司的職務
張英女士	中央匯金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派出董事 中央匯金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董事總經理
邵亞樓先生	中央匯金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派出董事 中央匯金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董事總經理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10. 專家權益披露及同意書

(1) 以下乃於本通函中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允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新百利發出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 (5)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專家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徐亮先生及黃偉超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及一位認可信託專業人員)。
- (2)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高新區北京南路358號大成國際大廈20樓2001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不少於14天期間內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gh.com/>)展示：

- (1) 新框架協議；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
- (3)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54頁；及
- (4) 本附錄第10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續證券與金融類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宏源恒利(上海)實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3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以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上議案1至議案3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本通告日期，盡董事所知，於議案1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將放棄對議案1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本公司辦公地址的聯繫資料如下：

聯繫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高新區北京南路358號大成國際大廈20樓／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

郵政編碼：830011／100033

聯繫人：朱莉／李丹

聯繫電話：(+86) 991 2301870／(+86) 10 88085057

傳真號碼：(+86) 991 2301779／(+86) 10 88085059

6.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日。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